**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Y2025-05-14A**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院计量检测预算项目（第一批）**

**采购人：青海红十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投标保证金 10

10.投标有效期 11

11.投标文件构成 11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5.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6.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7.评标委员会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19

八、中标 22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1.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2.签订合同 22

十、招标代理费 23

十一、其他 23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封面 30

目录 31

（1）投标函 3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4）投标人承诺函 3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6

（6）资格证明材料 3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10）投标保证金 41

目录 43

（11）评分对照表 4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5

（13）分项报价表 46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18）服务方案 51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一、投标要求 53

1.投标说明 53

2.重要指标 53

3.商务要求 53

二、服务内容 54

服务内容 5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5年度全院计量检测预算项目（第一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全院计量检测预算项目（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http://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Y2025-05-14A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院计量检测预算项目（第一批）

**预算金额**：116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全院计量检测预算项目（第一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量检测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履行期限为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持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 甲类）并且附检验类型和检验项目；

注：满足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对我省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法定检验授权范围（城中区）的相关要求（2024年1月1日起）。

（2）须持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安全阀校验机构）并且附核准项目代码和核准项目；

（3）须持有效期范围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并且附《授权区域和项目附件》；

（4）检定的设备必须满足《计量授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被检定的设备必须满足授权范围的区域执行检定任务；

（5）压力容器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3、R1；

（6）安全阀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作业项目代号：F1、F2；

（7）压力表等检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检定计量员或注册计量师资质证件。（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9）投标人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4日（2025年05月31日至2025年06月02日除外），每天上午8:3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8: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投标文件；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mailto:dy8211136@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苏女士，电话：0971-8241868】

**售价：500.00**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红十字医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8250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1号43号楼59-375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

传真：/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文女士

电话：0971-8211136

 2025年05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检验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

**保证金账号：633052169**

**行号：305851007028**

**收款单位：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9.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以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如果出现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其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索赔。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1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其他事宜不变。**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款（1）-11.1款（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12）-11.2款（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超过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3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相关采购政策**。（参照执行）

18.2.1 节能环保**（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本条）**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9.评审办法

19.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

服务整体方案。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服务要求（60分） | 1. **实施方案（20分）**：针对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③发现问题的修正及纠错④项目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2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检测管理方案（16）**：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内容的实施②配置性能③检测内容的留档④人员配置等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1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3）服务进度安排（16分）：**针对本次项目特点，编制进度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于①服务进度保证②组织措施方案完整③执行原则保证④突发应急制度，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1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4）检定、校准质量保证（8分）**：为保证项目实施的检定、校准质量，编制相关内容的检测方案，内部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人员安全管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4分） | 配备具有检定、校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注册计量师资质证件，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情况（10分） | 提供近3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2021年5月31日-2024年5月30日）（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6分） | 1.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9.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6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DY2025-05-14A**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院计量检测预算项目（第一批）**

**采购合同编号：DY2025-05-14A**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检测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

2、 甲方监督乙方现场技术检测服务执行情况。

3、 乙方负责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有关检测规程、校准规范、行业标准等进行设备技术检测服务工作。

4、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甲方需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检测服务任务（数量以实际送检数量为主）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检测报告。

三、服务内容

1、乙方承诺以客户为中心，诚信检测，坚持“优质、优价、快捷”的服务宗旨。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检定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实现科学、公正和优质的质量方针，并对检定、校准和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按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检定、校准和检测，并及时出具校准或检定证书/检测报告。

2、乙方按与甲方商定或承诺的工作时间开展检校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证书，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一致，时间可相应延长。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方式

1、乙方提供免费送检服务及上门取件服务。

2、乙方到现场开展检校服务的，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派员到约定的地点进行服务。乙方承担在校准/检测过程中产生检测人员的其他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

3、在检测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出现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送检过程中，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检测内容单价金额：【提示：下表价格是否为乙方中标单价，如不是请业务部门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检测费限价****（元/台）** | **检测方式** | **备注** |
|  |  |  |  |  |

注：本项目按照检测项目内容进行单价招标，乙方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检测单价，检测数量及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但支付资金最终不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11.6万元；

注：检测数量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2、实际校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需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清单），但检测服务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总预算价。

3、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实际检校的计量器具种类、数量向甲方提供检校费用清单并附全部检测证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三个月后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

4、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情况，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失误等原因对甲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进行赔偿。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严谨、正确、客观地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乙方对数据和报告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按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进行服务，若服务发生变更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

3、设备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及时通知甲方。

4、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检测报告。

5、乙方员工及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若由于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无任何异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的要求和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乙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工作受影响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预算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预算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算总价30%的违约金。

5、乙方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如因此导致报告不合格或其他原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十、其他事宜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授权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4、一方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在检测工作实施之前及时通知对方。

5、因乙方检测中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医疗设备（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须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7、医疗设备（计量器具）在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合同截止日期结束后，如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不符合要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则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包括被处罚金额，并承担合同预算价2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红十字医院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的，格式自拟，须附保函或保单复印件**

**青海红十字医院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8）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合计单价报价。“合计单价报价”为所有检测费单价的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检验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服务期：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一）投标要求中3商务要求。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检测费（元/台） | 检测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元）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检测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履行期限为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3.2.服务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3.3.付款方式：乙方根据实际检校的计量器具种类、数量向甲方提供检校费用清单并附全部检测证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三个月后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检测费（元/台）** | **检测方式** | **备注** |
| 1 | 压力容器 | 600 | 年度检验 | 满足授权区域 |
| 2 | 压力容器 | 1500 | 定期检验 | 满足授权区域 |
| 3 | 高压氧舱 | 600 | 年度检验 | 满足授权区域 |
| 4 | 高压氧舱 | 3900 | 定期检验 | 满足授权区域 |
| 5 | 安全阀（检验合格） | 85 |  | 不合格 不收费 |
| 6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压力表/氧压力表 | 30 | 一年两次（上、下半年） | 含调试 |
| 预算总金额：11.6万元 |
| 注：检测数量以实际产生数量为主 |

注：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相关专业国家检定规程（JJG）。